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劉紀萱
電話：(02)77346516
電子信箱：e52036@ntnu.edu.tw

受文者：資訊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理院字第1020011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發布本校理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
要點新定全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102年5月17日第98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新設立作業要點全文1份。

正本：本校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科學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光電科技研究所、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含附件）、理學院

校長

張國恩

註：
一、文員公告欄（張貼至期未過）
二、記錄於系統圖及電視牆公告周知

資訊工程學系 承辦
行政助理 劉紀萱
0527/2013

資訊工程學系 黃冠寰
系主任

0527/20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

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要點

102年5月17日理學院第98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學院所屬系/所在學學生得提出申請（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
- 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再提送至本學院，由本學院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推薦候選人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彙整（格式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一）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二）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三）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四）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五）讀書計畫（格式自訂）
 - （六）個人履歷（格式自訂）
-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本學院於當年3月中旬公告甄選資訊、4月中旬完成申請收件、4月底完成審查，並依國際事務處當年公告收件截止

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本學院於前一年9月中旬公告甄選資訊、10月中旬完成申請收件、10月底完成審查，並依於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五、本學院由「主管會議」依以下審核標準進行甄選：

(一)非大陸地區學校：外國語文成績占40%、讀書計畫占30%、個人履歷占20%、所申請學校世界百大排名占10%。

(二)大陸地區學校：讀書計畫占50%、個人履歷占40%、所申請學校世界百大排名占10%。

通過甄選者，由本學院推薦為申請補助候選人，連同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由國合會複審，通過複審者，陳請校長核定補助。

六、本院審核將參酌國合會補助考慮依下排序：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院補助者優先考量。

七、獲本要點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於國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認或抵免方式，依本校教務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